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六十二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预算法总则篇典型案例选编（二）

预算法素有“经济宪法”之称，是我国预算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现行有效的预算法共11章101条，对国家预算总则、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审查与批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监督和法律职责等事项作出全面的规定。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颁布30周年，为了加强财政干部对预算法的理解与把握，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现就预算法实施以来典型案例进行逐章梳理，供广大财政干部参考使用。

预算法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就预算管理权限和收支范围做了详细规定。第二章预算管理权限共七条，规定了人大、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权限、具体承担的工作等。第三章预算收支范围共四条，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进行了规定。有关案例如下：

案例一：财政部门根据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向预算编制部门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其并不必然具有根据个人申请进行财政资金拨付的法定职责。

郭某敏于2017年1月22日向某财政局提交《申请书》，请求某财政局依法履行对其（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拨付专项补助经费的法定职责，后因某财政局未按其申请予

以拨付，郭某敏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财政局履行法定职责。

法院认为：当事人针对行政机关不作为提起诉讼的前提是其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事项属于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第二十六条规定：“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第五十三条“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某财政局作为县一级财政部门，其

根据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向预算编制部门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其并不必然具有根据个人申请进行财政资金拨付的法定职责，亦非郭某敏所主张退休待遇的支付部门。因此，郭某敏向某财政局提出向其（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拨付专项补助经费的申请明显不属于某财政局的法定职责，其认为某财政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的本案诉讼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依法应驳回起诉。

案例二：财政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权时主要针对大类目的申报管理，并不负有同步掌握部门支出明细信息的法定义务。

2019年，阮某宇向某市财政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获取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4至2018年度向某市财政局申请因聘用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律师为其代理行政诉讼所支付代理费用的财政行政开支相关政府信息资料。后某市财政局作出《关于阮某宇依申请公开回复的函》，告知其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建议向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请。阮某宇不服向某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某市政府作出复议维持决定，阮某宇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认为：本案中，阮某宇与某市财政局的争议焦点在于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4至2018年度向某市财政局申请因聘用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律师为其代理行政诉讼所支付代理费用的财政行政开支相关政府信息资料是否应当由某市财政局公开。《预算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

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第五十二条规定“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该法第八十条规定“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从上述法律规定来看，某市财政局作为同级财政部门，在履行管理职权时制作或获取各部门的预决算信息，主要对大类目的申报管理，并不负有同步掌握部门支出明细信息的法定义务。故某市财政局告知阮某宇申请的信息不属于其公开的职责范围，建议阮某宇向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无不当。

案例三：公立医院等预算单位负有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法定义务，财政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

2020年6月28日某佳公司就“某县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以该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拒收质疑函。2020年7月21日，某佳公司向某县财政局提交了投诉书，就“某县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出投诉。某县财政局受理后，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以该项目未在该局采购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不属于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项目，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某佳公司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

某佳公司的诉讼请求。某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公立医院预决算报告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医院年度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医院所有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医院要按照同级财政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预算管理规定，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报告，并按照预算编制工作统一要求按时上报”。《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全面预算管理，是指医院对所有经济活动实行全面管理，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范围”，由此可见国家印发诸多文件要求公立医院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要求医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旨在弥补当前公立医院存在预算管理体系不健全、预算编制流程不规范的问题。本案中，某县人民医院在进行“某县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未进行备案登记，未纳入预算申报管理，违反上述规定，本院予以指出。某县财政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某县人民医院的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其以“案涉招标项目未在某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应不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项目”为由对某佳公司的投诉请求不予受理的理由不能成立。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